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附加被保险人—经销商责任（指定经销商）条款（版本二）

明细表

附加被保险人（经销商）名称及地址	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
（若本明细表中未载明任何信息，本条款所需的信息将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出）	

A. 兹同意并确认上述明细表中所列明的个人或组织（本附加条款将其称之为“经销商”）将加入主险条款第二章【**被保险人资格**】，但仅限于承保此经销商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经销、销售“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所造成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但是

1. 本保险对经销商所提供的承保责任仅限于法律许可范围之内；且
2. 如果本保险对经销商所提供的承保责任是基于书面合同或协议要求，则本附加条款所承担的责任不会超出该书面合同或协议所要求的保障范围。

B. 本保险关于经销商的保障，不承保以下项目：

1. 本保险关于经销商的保障不承保：

- a. 经销商依照任何合同或协议的规定，应对“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无该合同或协议的存在也应由经销商承担的赔偿责任除外；
- b. 未经记名被保险人授权同意的任何明示保证；
- c. 由经销商故意对“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所作的任何物理或化学形态的改变；
- d. 重新包装；除非打开包装仅仅是为了检验、展示、测试或在生产商的指示下对产品的部件进行替换，并且以原包装材料进行重新包装；
- e. 在与分销或销售“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有关的经营活动中，经销商未能按其已承诺的，或通常应由其提供的，对产品进行检验、调校、测试或维护等相关服务；
- f. 经销商对“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展示、安装、维护或维修，除非该行为是在经销商的场所内进行且与销售“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有关；
- g. 已由记名被保险人分销或销售的产品，根据经销商的要求或已被经销商贴记标签或重新贴记标签、或用作其他物品或物质的包装材料、部件或组成部分的；
- h. 仅仅由经销商、其雇员或其代表的过失而致其行为或疏忽造成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但此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
  - (1) d 或 f 款中的例外情况
  - (2) 和产品分销或销售相关的，经销商在其正常的业务活动中已经同意提供或通常会承诺提供的检查、调试、测试及服务

2. 本保险不适用向记名被保险人提供被保险产品，或者该产品所需成分、零部件或包装的任何其他被保险的机构或个人。

3. 本保险不适用于本保单除外的任何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

C. 鉴于本保险对经销商所提供的承保责任，下述约定将加入主险条款**第三章【保险赔偿限额】**：  
如果本保险对经销商所提供的承保责任是基于书面合同或协议要求，本公司代表经销商支付的赔偿金额不超过：

1. 书面合同或协议要求的赔偿限额；
2. 本保单所约定的赔偿限额；

两者以低者为准。

本附加条款不增加本保单的累计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